

※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
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第二聯 扣抵聯

檢舉不法逃漏稅，請寫真實姓名地址，寄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。
國稅局全國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-000-321
檢舉貪污不法信箱：台北郵政5-75號信箱

